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板手貳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搜索扣押筆錄等相關資料、扣案板手2支之搜索扣押筆錄」補充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及扣押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晏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所竊之機車車牌1面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

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另扣案之板手2支，係被告自備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063號

被 告 黃志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志宏因酒駕而車牌遭吊銷，於民國113年4月23日5時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圖書館旁，見林晏宇所

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於該處停車格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板手(長度接近車牌之寬度，客觀上難認可作為凶器使用)拆卸車牌之方式，竊取該機車車牌1面得逞，並將該車牌懸掛於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並行駛於道路。嗣林晏宇察覺車牌遭竊而報警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晏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晏宇於警詢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搜索扣押筆錄等相關資料、監錄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板手2支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李 侑 姿